

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。2025 年度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、客观的独立意见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，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、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。同时，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，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发展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有效地维护了公司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刘 辉：男，198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法学博士。现任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同时担任国家社科基金通讯评审专家、教育部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专家，是中国结构金融法理论的倡导者和创始人，兼任湖南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、湖南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，曾入选长沙市法学法律专家库、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一批高技能人才专家库。牵头多项国家级、省部级课题，曾在《法律科学》、《法商研究》、《政治与法律》等核心法学杂志发表论文 50 余篇，还以特约撰稿人身份在公司治理类财经杂志发表论文约 30 篇。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已于 2026 年 1 月通过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完成相关课程学习，并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明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股东会、董事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会、12 次董事会，具体参会情况如下：

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股东会次数
1	1	0	0	0

注：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当选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在出席上述会议之前，对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均能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，并与相关人员沟通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，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（二）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履行职责及发表意见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，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2025 年度，本人主持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按照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。本人在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，不拒绝、阻碍或隐瞒，不干预本人独立履行职责。公司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保证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人严格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、独立开展工作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，涉及问题包括公司生产经营、发展战略、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等，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积极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情况

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、各专门委员会、审计沟通会等会议期间及其他工作时间，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，听取相关负责人的汇报并查阅资料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，对重点事项主动问询，运用专业知识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、客观的意见，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。

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本人在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，不拒绝、阻碍或隐瞒，不干预本人独立履行职责。公司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保证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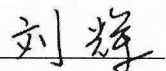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，勤勉尽责、独立客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需独立董事重点关注的重大事项、重大风险事项、异常交易及其他应予说明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切实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作用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严格遵照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诚信勤勉；持续加强专业学习，提升履职能力；强化与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实际；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与经验优势，为公司经营决策与高质量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刘 辉 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